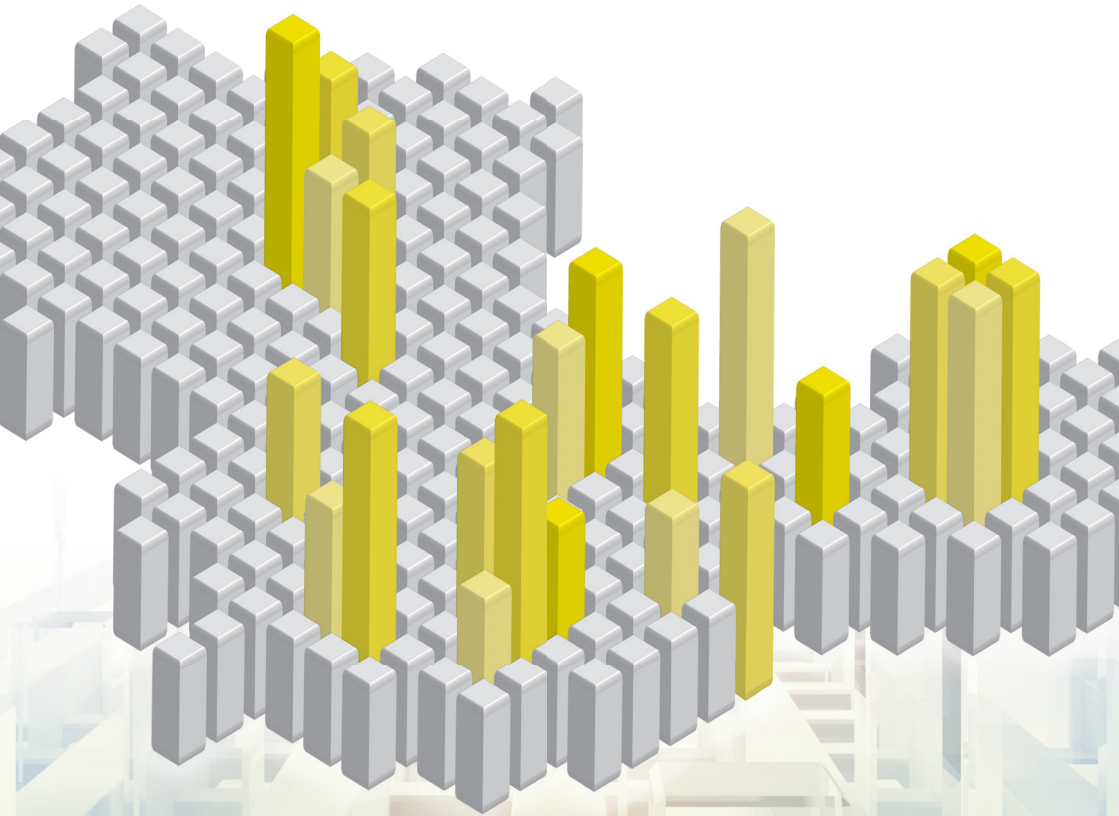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4/20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9,895	12,188
銷售成本		<u>(828)</u>	<u>(441)</u>
毛利		19,067	11,747
其他收入		299	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4)	(241)
行政支出		<u>(19,261)</u>	<u>(15,830)</u>
經營虧損		(819)	(4,146)
融資成本		(1,337)	(2,230)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928</u>	<u>(565)</u>
除稅前虧損		(1,228)	(6,941)
所得稅	3	<u>3,716</u>	<u>(11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488</u>	<u>(7,059)</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70</u>	<u>351</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058</u></u>	<u><u>(6,708)</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8	(6,843)
非控股權益	<u>(1,000)</u>	<u>(216)</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488</u>	<u>(7,059)</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9	(6,498)
非控股權益	<u>(881)</u>	<u>(210)</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058</u>	<u>(6,708)</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0.43 港仙</u>	<u>(0.91 港仙)</u>
攤薄	<u>0.42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

3. 所得稅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期間：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88</u>	<u>(6,84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3,918</u>	<u>754,37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6,957</u>	<u>754,3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備用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286,7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488	3,48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51	—	—	—	—	2,4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1	—	—	—	3,488	5,93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627	—	—	—	—	—	2,627
行使購股權	—	—	—	(613)	—	—	—	—	—	(613)
購股權失效	—	—	—	(25)	—	—	—	—	25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2,119	—	—	—	—	—	—	—	—	2,1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38,593</u>	<u>1,181</u>	<u>35,572</u>	<u>8,191</u>	<u>19,652</u>	<u>24,184</u>	<u>(1)</u>	<u>10,184</u>	<u>(2,240,775)</u>	<u>296,7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備用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2,3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843)	(6,843)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5	—	—	—	—	3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5	—	—	—	(6,843)	(6,4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95,554</u>	<u>234</u>	<u>35,572</u>	<u>—</u>	<u>19,623</u>	<u>—</u>	<u>(1)</u>	<u>10,184</u>	<u>(2,265,306)</u>	<u>(4,140)</u>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有)，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轉換現有股票之手續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交易及顧問；及 (iii) 其他。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 19,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12,200,000 港元上升 6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約 96%，與二零一三年期間相若。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則為虧損 6,8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 20,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16,100,000 港元增加 25%。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簽訂另外三份省級自助彩票合約，包括山東、河北及貴州。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已涵蓋十九個省份及地區，其中包括浙江及山東，該兩個地區為中國彩票銷售量排名首 4 位的省份（數據來源：財政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迄今，本集團的自助彩票業務已涵蓋逾半個中國的地區位置。

我們已透過自營店、合營商店及多元化的策略性渠道及地點，於往績期間擴展實體彩票分銷網絡。

期內，我們已與領先企業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包括與 TCL 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作，以提供智能電視的無紙化自助彩票解決方案。我們亦已與雲博產業訂立合作協議，以利用其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中國電信的翼支付平台。另外，我們已與重慶市公眾城市一卡通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為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設立及維護彩票銷售平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股份交易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以向彩票中心提供互動式電子市場推廣及行政平台。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向中國彩票業提供增值服務。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仍然進行一級土地開發工作、推廣銷售貴州大龍經濟開發區土地及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不停探索土地及房地產發展的業務機遇。於本期間，憑藉動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成功把握於上海發展房地產改造及分租計劃之良機。

期內，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就提供土地及物業交易錄得4,700,000港元之收益。

未來前景

憑藉我們的線上線下自助平台配備多樣化的銷售渠道，我們深信，我們於中國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的近期發展方向已踏上正軌。我們相信我們可抓緊更多戰略性合作機會，獲得龐大商業價值。由於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獨特穩固，而未來市場需求將繼續維持強勁，本集團可透過於中國開發新分銷渠道或新遊戲界面，擴展其彩票營運至更多中國地區，並擴闊其彩票客戶基礎。由於我們的優秀團隊和具前瞻性的發展，本集團的彩票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錄得理想增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

註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附註)	本公司	335,291,464 (附註)	414,000	40,000	335,745,464	41.76%
陳通美先生(「陳先生」) (附註)	本公司	—	40,000	335,705,464	335,745,464	41.76%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前端」)	—	909	1 (附註)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	910	—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	—	150,000	—	150,000	0.02%

附註：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14,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企業任何員工、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向對本集團貢獻的該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合共 7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885,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達 60,427,000 份。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 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 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 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 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225,000	—	—	—	—	225,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225,000	—	—	—	—	225,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300,000	—	—	—	—	300,000
陳霆先生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225,000	—	—	—	—	225,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225,000	—	—	—	—	225,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300,000	—	—	—	—	3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運美先生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190,000	—	—	—	—	190,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225,000	—	—	—	—	225,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300,000	—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150,000	—	—	—	—	150,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200,000	—	—	—	—	2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150,000	—	—	—	—	150,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150,000	—	—	—	—	150,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200,000	—	—	—	—	2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150,000	—	—	—	—	150,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150,000	—	—	—	—	150,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200,000	—	—	—	—	2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 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 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 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 內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附註)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1,650,000	—	(135,000)	—	—	1,515,000	
	10/12/2013	1.752	1/1/2015 – 31/3/2017	4,743,000	—	—	—	(30,000)	4,713,000	
	10/12/2013	1.752	1/1/2016 – 31/3/2017	6,324,000	—	—	—	(40,000)	6,284,000	
	10/12/2013	1.752	1/4/2014 – 31/3/2017	2,700,000	—	—	—	—	2,700,000	
	10/12/2013	1.752	1/4/2015 – 31/3/2017	2,700,000	—	—	—	—	2,700,000	
	10/12/2013	1.752	1/7/2014 – 31/3/2017	12,250,000	—	(750,000)	—	—	11,500,000	
	10/12/2013	1.752	1/7/2015 – 31/3/2017	12,250,000	—	—	—	—	12,250,000	
				小計	46,182,000	—	(885,000)	—	(70,000)	45,227,000
	13/6/2014	3.806	1/7/2015 – 30/6/2018	1,413,000	—	—	(93,000)	—	1,320,000	
	13/6/2014	3.806	1/7/2016 – 30/6/2018	1,413,000	—	—	(93,000)	—	1,320,000	
	13/6/2014	3.806	1/7/2017 – 30/6/2018	1,884,000	—	—	(124,000)	—	1,760,000	
	13/6/2014	3.806	1/7/2015 – 30/6/2018	5,400,000	—	—	—	—	5,400,000	
	13/6/2014	3.806	1/7/2016 – 30/6/2018	5,400,000	—	—	—	—	5,400,000	
				小計	15,510,000	—	—	(310,000)	—	15,200,000
				合計	<u>61,692,000</u>	<u>—</u>	<u>(885,000)</u>	<u>(310,000)</u>	<u>(70,000)</u>	<u>60,427,00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5,291,464	—	41.70%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71,985,000	—	8.9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997,000	—	9.45%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5,280,000	—	8.12%

附註：

-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14,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 (2) 該75,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為期三年總額89,625,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9%。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而以指定任期委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

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買賣標準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